

收件號：

承辦人編號姓名：

MV0101

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

申請人	姓名	吳 XX			英文姓名 (正楷填寫)	WU JIA LI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次申請		
	原名 (別名)	吳 XX	性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地	福建省 縣 晉江(市)		身分證明號碼 XXXXXXXXXXXXXXXXXX		
	出生 年月日	民國 51 年 9 月 21 日 (西元 1962 年)		學歷	高中		統一證號(無則免填)			
	申請事由 及代碼	学术科技活动(115)			所經 第三 地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香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		入出境 證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單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逐次加簽許可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次	
現 職	本職：云南 xx 公司總經理									
	兼職：xx 協會理事									
資 料	經歷 (含曾任職務、具有 何種專業造詣等)	xx 公司經理....								
	居住 地址	XX 省 XX 市 XX 路 43 号					電話	XX-XXXXXX		
連 絡 地 址	XX 省 XX 市 XX 路 43 号					電話	13XXXXXXXX			
證 照 資 料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地區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號 碼	XXXXXX		發照日 期及效 期	2010/11/26		何時由 何地到 僑居地	地點： 時間：	
外 國 證 資 料	國 別	種 類	日 期	效 期	停 留 期 限					
申 請 人 親 屬 狀 況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存 歿	職業	現 住 地 址		電話		
	父	吳 xx		歿						
	母	蔡 XX	1931.7.31	存	糧農	XX 省 XX 市 XX 路 43 号		XXX-XXXX		
	配偶	林 XX	1962.7.23	存	糧農	XX 省 XX 市 XX 路 43 号		XXX-XXXX		
子 女	吳 XX	1989.1.27	存	學生	XX 省 XX 市 XX 路 43 号		XXX-XXXX			
來臺地址 (旅館)	台北君悦大飯店						電子郵件信箱			
探親探病 奔喪對象 資 料	稱謂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號	現 住 地 址		電話及手機號碼			
代 申 請 人 資 料										
一、照片請貼同式最近三個月內二寸半身正面脫帽 白底背影照片一張 貼照片處		代辦旅行社 註冊 編號			公司及負責人戳記					
二、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、出生日期。										

文併

共計

人

裝

訂

線

本局局本部：臺北市廣州街 15 號 電話：(02)23899983
 臺中服務處：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 91 號 1 樓 電話：(04)22549981
 高雄服務處：高雄市成功一路 436 號 1 樓 電話：(07)2823740
 花蓮服務處：花蓮市中山路 371 號 7 樓 電話：(038)338029
 金門服務站：金門縣金城鎮賢城路 3 號莒光山莊 電話：(082)323701
 馬祖服務站：馬祖南竿鄉福澳村 135 號福澳港候船大樓二樓 電話：(0836)23736

條碼編號請勿污損

申報事項	<p>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：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，免予追訴、處罰。」</p> <p>二、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請於本欄據實詳述。如未據實填寫，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■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曾任職於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現任職於_____</p>			申請事由 (代碼)
	<p>社會交流</p> <p>探親(03) 奔喪(35) 團聚(53) 探病(64) 運回遺骸骨灰(76) 探親(77) 進行刑事訴訟(78) 兩岸會談或專案活動(81) 隨行駐華(87) 飛航任務(88) 專案許可(95) 公法給付(105) 隨行團聚(133) 大陸船員(135)</p>			
接待單位	ISCAS 2009 大會秘書處	地址	235 台北縣中和市建八路2號6樓之9	
		電話	02-82261010	
		負責人	勞俊湘	
注意事項	<p>一、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，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，得撤銷其入境許可，並限期離境。由在台親屬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，應檢附委託書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來台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，並依限離臺，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。</p>			
<p>大陸地區 居民身分證影本資料</p>				
<p>以上所填內容，俱屬事實，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申請人： 吳 XX 簽章 代申請人 簽章</p>				
核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		入出境管理局處理意見		
備註	<p>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文號</p> <p>機關名稱： 文號： 年 月 日 號函</p>			
<p>經濟交流</p> <p>商務活動(金,馬)(16) 產業交流活動(82) 經貿活動(89) 交通事務活動(90) 農業活動(92) 財金活動(93) 勞工交流活動(106) 產業科技活動(117) 產業科技研究活動(118) 履行契約(126) 跨國企業內部人員調動(127) 消費者保護活動(130) 國際性會議(136)</p>				
<p>商務活動</p> <p>商務訪問(139) 商務考察(140) 商務會議(141) 演講(142) 商務研習、受訓(143) 履約服務活動(144) 參加商展(145) 參觀商展(146)</p>				